

■ 历史研究

论民国时期湖南的农赈和合作事业^①

郑利民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湖南湘潭 411201)

摘要:民国时期湖南的农赈和合作事业是当时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的基本内容。它们主要是在灾荒的环境里发生和成长起来的,这对于赈灾救灾和加强农村的赈务具有积极意义,但不是解决农村问题的终南捷径。

关键词:湖南;农赈;合作

中图分类号:K2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3)06-0174-04

一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及湖南分会的成立

1920年,中国北方五省发生旱荒,遍及直隶(今称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及陕西。为救济灾黎,五省各界人士纷纷起来筹赈,组织了7个赈团。赈灾结束后,为总结经验,统一管理各省赈务,1922年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宣告成立,各省原有的7个赈团即为总会的分会。

1918年中国南北构忧,湖南兵燹成灾,连年饥谨,旅平湘绅熊希龄等人组设旅京湖南筹赈会,专门从事募款;另外由省内士绅组织湖南义赈会,从事募款和赈济。1920~1921年湖南发生旱荒,收成歉薄,而当时的募赈已成弩末,熊希龄于是汲取总会办理华北五省救济的经验,组织赈团,联络外国人士,组设湖南急赈会,各县设立分会。后由于灾情严重,于是对其重组,改名为湖南华洋筹赈会。在总会的推动下,湖南华洋筹赈会根据其章程更名为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湖南分会(以下简称湖南分会),并改会长制为董事制。董事会中,华洋各半,熊希龄、韩理生为正副会长,赵日生、丁华辉为中西司库,谢国藻、赫立德为中西总干事。自湖南分会成立以来至1931年湖南大水发生,它的工作主要是传统荒政意义上的急赈、工赈、米禁等活动,合作救灾虽是当时义赈会防灾赈灾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还未列入到湖南分会的议事日程上。

二 农赈和合作事业的兴起

随着合作思想的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对于合作有着较为广泛的共识,多视其为“救灾恤贫工具”^{[1]125}。湖南不仅是国共对峙的焦点,而且是灾害肆虐的渊藪。因此,国民政府自然把湖南作为推广合作运动的一个首选区域,利用义赈会的合作社经验救济湖南灾区。

为救济1931年湖南大水,国民政府借调总会干事章元善为国民政府水灾委员会的总干事,充分借鉴义赈会的经验来指导赈灾,同时还委托其前往皖、赣等省组织赈灾互助社和合作社。对于政府筹集到的大宗赈款,章元善主张于急赈、工赈之外,重点加放农赈贷款。具体操作流程是先由受灾农民自动组织互助社,然后以互助社的名义向义赈会借款,用于开展灾后自救工作和恢复农业生产,待互助社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就可以上升为合作社。

湖南分会受湖南水灾善后委员会委托,自1932年起开始承办湖南农赈,这是湖南利用合作社组织救济农村的开始,即合作救灾运动在湖南的推行。农赈在当时是一个创举,在社会上得到普遍认可和推广。1932年6月,湖南分会承办原拨湖南农赈贷款美麦1万吨(变价为576 778.125元),就滨湖水灾最重地区(湘阴、岳阳、临湘、华容、南县、安乡、澧县、常德、汉寿、沅江、益阳)及长沙县共12县依照总会办理皖赣农赈先例,由湖南分会指派合作视导员指导农民组织互助社,办理湖南农赈,共贷出543 974.631元,收回55 239.890元,具体见表1。

^① 收稿日期:2012-12-01

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基地项目(湘教通[2004])

作者简介:郑利民(1976-),女,湖南汨罗人,讲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史和经济史研究。

1934年湖南山乡各县多遭旱灾。为救济灾黎,把水灾 农赈,1935年移拨300 000元,见表2。
 农赈收回的、准备继续推行合作事业的专款用于办理旱灾

表1 湖南滨湖12县水灾农赈概况表(至1935年4月底)

| 县别 | 互助社数 | 放款总数/元 | 收回总数/元 | 结欠总数/元 |
|----|-------|-------------|-------------|-----------|
| 长沙 | 155 | 26 000.000 | 26 000.000 | 0 |
| 岳阳 | 64 | 26 000.000 | 25 437.920 | 562.080 |
| 临乡 | 86 | 24 000.000 | 24 000.000 | 0 |
| 湘阴 | 200 | 51 571.100 | 51 571.000 | 0.100 |
| 南县 | 198 | 73 000.000 | 73 000.000 | 0 |
| 华容 | 104 | 5 000.000 | 48 467.520 | 1 532.480 |
| 常德 | 175 | 51 000.000 | 49 545.000 | 1 455.000 |
| 汉寿 | 186 | 59 000.000 | 57 160.400 | 1 839.600 |
| 沅江 | 176 | 60 000.000 | 60 000.000 | 0 |
| 益阳 | 225 | 30 000.000 | 29 908.000 | 92.000 |
| 澧县 | 153 | 56 751.272 | 56 370.272 | 381.000 |
| 安乡 | 119 | 36 652.237 | 36 562.347 | 89.890 |
| 总计 | 1 932 | 543 974.631 | 538 021.951 | 5 952.680 |

资料来源于《民国二十四年湖南年鉴》,第795-796页。

表2 湖南山乡10县旱灾农赈概况表(至1935年4月止)

| 县别 | 申请社数 | 承认社数 | 承认社社员数 | 贷款总额/元 |
|----|------|------|--------|------------|
| 耒阳 | 52 | 49 | 5 144 | 23 262.00 |
| 衡阳 | 99 | 95 | 6 983 | 43 878.00 |
| 新化 | 95 | 95 | 7 146 | 36 450.00 |
| 平江 | 24 | 24 | 1 909 | 10 634.00 |
| 衡山 | 88 | 83 | 8 506 | 37 576.00 |
| 邵阳 | 109 | 108 | 7 383 | 44 078.00 |
| 临澧 | 92 | 92 | 5 320 | 34 600.00 |
| 安化 | 97 | 97 | 6 437 | 37 750.00 |
| 湘乡 | 99 | 97 | 6 729 | 34 376.00 |
| 湘潭 | 91 | 84 | 5 720 | 29 368.00 |
| 总计 | 846 | 824 | 61 271 | 332 272.00 |

资料来源于《民国二十四年湖南年鉴》,第796-797页。

在发放农赈款期间,湖南分会十分关心互助社的建设和发展,一方面对互助社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把合作思想灌输于互助社,另一方面对互助社进行整顿,为向合作社发展作准备。湖南分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既促进了互助社农赈事务的顺利实施,也推动了合作事业的发展。滨湖各县截至1934年底,共组织互助社1 932个,社员数166 060人,散放贷款544 317余元,结果收回532 235余元^{[2]71}。其中,1934年春至是年底,农赈款贷放282个互助社,受益社员7 148人,贷款数额为109 060元^{[3]65}。农赈结束后,由互助社提升为合作社者,共918社,合作贷款555社,共35.8万元^{[4]55}。可见,农赈是“合作的先导”^{[5]110},在赈务与合作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是合作救灾的纽带,同时也说明合作事业并不随赈务的结束而

停顿,而是继续发展。

如上所述,农赈与合作的关系十分密切。从某种意义上说,农赈是合作的基础,是湖南合作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推进器。换言之,农赈的顺利实施,不但有利于灾区赈务工作的开展,有助于灾区的灾后重建和恢复,尤为重要,农赈的开展和深入促进了全省合作事业的快速发展。

总的说来,20世纪30年代上半期合作运动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合作规模日渐扩大。1933年3月~1935年12月,合作社数由5社增至864社;合作社普及区域不断扩大,由最初的2县升至30县;社员人数由6 439人增加到45 550人;社股资金也不断得到充实,由10 470元增至141 218余元,增长十几倍^{[6]543}。这种快速发展的趋势为日

后合作事业国有时期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 湖南分会指导下的合作事业

前曾述及,中国的合作运动是在外国合作思想的影响和本国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宣传之下产生的,它的经济基础薄弱,因此,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一般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扶持。义赈会不排斥政府的介入,这点与国际上雷发巽合作社坚持自身的独立性不同,正因为如此,这也很容易为各党派和社会团体接受和利用。后来,国民党政府正是利用这一点,把义赈会以及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合作社纳入到自己统治范围内,以发挥其社会改良功能。基于此,国民政府给予了合作社各种政策和财政上的大力支持,以促进其发展。应该说,政府的支持客观上推动了合作运动的发展。在政府的支持下,湖南分会领导的合作救灾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

首先,政府在政策方面给予了一定的指导。湖南建设厅于1932年2月设立合作事业设计委员会,规定年支经费58412元,制定湘省合作社暂行规程及各种合作社模范章程,并曾经一度在湘潭暮云市开办合作实验区。1933年2月,将合作事业设计委员会改为合作课。由党部、政府通令各市县设合作指导员,或建设厅直接委派各县市合作指导员。湖南合作协会对于合作负责文字指导工作。

其次,农赈贷款和合作放款为它的发展提供了资金准备。政府对合作基金较为重视,在财力上给予了很大的资助。陈果夫将金融形象地比喻为血液,他说,“金融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正如血液对身体的关系一样,合作事业的发展有赖于健全的金融机构。”1931年湖南大水后,湖南省政府委托湖南分会办理对互助社的农赈贷款和对合作社的合作放款。自1932年5月开始办理这项业务以来,湖南分会以农赈贷款80万元作为基金,至1935年7月底,共放款244456元,受领社数569个,还款数62817.82元,还款社数148个^[5]¹¹⁰。此外,建设厅还积极筹集合作银行基金,自1934年11月至1935年8月底止,分别向湘潭、长沙市、平江、浏阳、宁乡、衡阳、衡山、武冈等9县市52个信用合作社贷款,贷款金额15396元^[7]⁸⁻⁹。随着合作社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多,合作社需要的投资也相应地增加,这种迅速增加的投资额仅凭社员自身的筹集和合作社的积累是远远不够的,如果完全依靠政府的拨款和向社会募集同样不是根本办法。因为政府农赈款毕竟有限,如1931年水灾农赈,中央拨美麦45万吨,但用于长江水灾的仅仅5万元,以这区区之数救济灾黎、复兴农村,无异于杯水车薪,根本不能解决问题。因之,农赈款的来源便成了一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社只能越来越多地依赖借贷资本了。合作推广期间,银行的投资就显得尤为重要。合作社利率低,但对于银行来说,信用足,风险较少,且农村是一个广阔的投资市场。平时视投资农村为畏途的商业银行,

自上海银行在河北介入合作放款给农民以贷款信用支持后,纷纷争向农村投资,参与合作社的放款,形成了由义赈会与银行联合贷放演变为由多家银行按照一定比例联合贷放的局面。农村合作贷款后来集中由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又增设了中央合作金库。中国农民银行长沙分行曾向3个县贷放合作款,截至1936年1月底,共贷款13316元^[8]。另外,金陵大学在岳阳、临湘两县也曾放款。这些合作贷款,既为灾民摆脱高利贷盘剥,恢复农事生产,重建家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扩大合作社的规模,增强合作社的经济实力,进而促进合作事业的发展。

最后,合作教育的普及和推广增强了人们的合作意识和能力。合作理论及经营技能一时不易为农民所了解和掌握,这是湖南合作事业面临的巨大困难。对此,湖南各界合作人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开展对合作理念的宣传教育,以提高人们的合作意识和合作能力。发行各类合作刊物;举行合作讲习会,训练合作的专门人才;在学校开设有关的合作课程,聘请鼓吹合作运动的精英人物讲学。

政府在加强对湖南分会合作事业的政策指导和财政支持的同时,也强化了它的政治控制。1927年,蒋介石背叛国民革命,成立南京政府,义赈会指导的合作社运动很快引起了官方的注意。南京财政部对义赈会指导的合作社要求“随时督促,俾臻完善”^[9]¹⁶⁹,力图通过行政手段将合作社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1931年4月,实业部颁布《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1935年9月,国民政府颁行《合作社法》;11月,国民政府又在实业部设置合作司,章元善任命为合作司司长,从此,政府对合作运动的态度更为积极。由湖南分会代办的湖南农赈与合作事业也在这年移交全国经济委员会合作事业委员会办理,翌年5月再移交实业部接办,相应地在湖南则改名为实业部合作事业湖南办事处。至此,湖南分会办理的合作事业开始演化为一种政府行为。这一时期,湖南的合作社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了新的发展。数量上,合作社由1933年3月的3市县增至为1936年2月止的32市县,3年内增长约10倍,合作社数由1933年的5社骤增至886社,放款数为55万余元,收回共31万元。组织上,已成功举办3期合作训练班,毕业270余人,向各县派遣合作指导员29人^[7]⁸⁻⁹。业务上,由原来的信用合作社的特别发达和特别普遍,渐渐及于运销、供给、生产、公用等其他合作业务的单营乃至兼营。总之,合作事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截至1936年底,全省共组织各类合作社达1985社,而且,作为合作社的高级组织形式——联合社此时也应运而生,出现了3个区级联合社。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合作行政被迫并入经济部农本局,名义上仍由章元善主理,实际上被政府所控制。章元善出任合作司长前希望把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合作社统一

起来,以消灭各自为政的混乱现象,并通过行政手段,将多年试办合作社所积累起来的有益经验系统地推介到各合作社中去。因而,他力主合作的推行须与国家的经济政策相适应,使合作事业在一个有组织的政治经济体系中有确定地位,使之能够得到稳步发展。但国民政府的意图则主要是借章元善的威望和经验来组织救灾工作,企图通过义赈会的运作将合作事业完全置于国民党的控制之下,为其政治统治服务。章元善就职后宣称自己是为干活而来,好象一个电话工人,电话一通,就要走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还没待他把“电话”接通完毕,他就遭解职而被迫走人。1939年3月,蒋介石一纸“手谕”宣布在经济部增设一个所谓的“合作事业管理局”,统领有关合作事宜。此后,方兴未艾的合作救灾事业落入CC分子手中,成为国民党官僚垄断资本剥削压榨农民的工具,完全蜕化变质了。事实上,这种合作事业一旦偏离了正常发展的轨道,其生机和活力也就完全消失,最后难以摆脱失败的历史命运。合作救灾对于赈灾救灾和加强农村的荒政具有积极意义。但问题在于,合作救灾事业并不是解决农村问题的终南捷径。在民国时期的中国农村,如果避开土地问题,企图仅仅通过类似合作运动这样的改良方法取代土地革命,来解

决农村危机,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参考文献:

- [1] 彭莲棠. 中国农业合作化之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7.
- [2]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民国二十三年度赈务报告书·湖南省分会报告[R]. 1935.
- [3]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民国二十二年度赈务报告书·湖南省分会报告[R]. 1934.
- [4]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中国二十五年年度赈务报告书·湖南省分会报告[R]. 刊行年度不详.
- [5] 章元善. 合作与经济建设[M]. 艺文研究会出版, 1938.
- [6] 余籍传. 湖南合作 16[M]. 长沙: 湖南合作协会刊行, 1936.
- [7] 大公报二十周年纪念册(中册)[G]. 长沙: 湖南省图书馆, 1935.
- [8] 张人价. 湖南之谷米[O]. 铅印本, 1933.
- [9] 章元善. 华洋义赈会的合作事业·文史资料选辑(80)[G].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

On Agricultural Relief and Cooperation in Hunan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Li-min

(School of Humane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Agricultural relief and cooperation in Hunan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d the basic contents of cooperative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duced out of the famine relief policies, they had positive significance for the disaster relief and for fostering the famine relief policies in rural areas; however, they were not the shortcut to solve the issues of rural areas.

Key words: Hunan; agricultural relief;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 朱正余)